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具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 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北控水務集團	實益擁有	945,000,000 (L)	35.00%	[編纂] (L)	[編纂]
北控環境建設 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5,000,000 (L)	35.00%	[編纂] (L)	[編纂]
北京控股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5,000,000 (L)	35.00%	[編纂] (L)	[編纂]
北京控股集團(BVI) 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5,000,000 (L)	35.00%	[編纂] (L)	[編纂]
北京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5,000,000 (L)	35.00%	[編纂] (L)	[編纂]
Genius Link	實益擁有	891,000,000 (L)	33.00%	[編纂] (L)	[編纂]
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0 (L)	33.00%	[編纂] (L)	[編纂]
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0 (L)	33.00%	[編纂] (L)	[編纂]
鄭達祖先生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1,000,000 (L)	33.00%	[編纂] (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集團股份的好倉。
2. 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擁有約41.1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41.0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京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enius Link由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被視為於Genius Lin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由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Genius Link Utilities GP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鄭達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達祖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全數行使，北控水務集團及Genius Link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減至約[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具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